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江南、江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一企一策”评估、低效设施现状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编号：JSZC-320100-JITC-C2024-0156

项目编号：JSTCC2401113365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1. 采购文件.....	9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9
3.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9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9
5. 资格文件.....	10
6. 技术合格文件.....	10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0
8. 所供服务的价格.....	10
9. 磋商报价.....	10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11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1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1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
15. 截止日期.....	12
16. 过期磋商响应文件.....	12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
18.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	12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2
20. 符合性检查.....	13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	13
22. 磋商采购小组成员.....	13
23. 磋商程序.....	13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4
25. 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5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15
28. 最后审定.....	15
29. 成交的通知.....	16
30. 履约保证金.....	16

31. 签订合同.....	16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33. 质疑.....	16
34. 投诉.....	17
评审办法细则.....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18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27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江南、江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一企一策” 评估、低效设施现状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江南、江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一企一策” 评估、低效设施现状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JSZC-320100-JITC-C2024-0156

项目编号：JSTCC2401113365

项目名称：江南、江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一企一策” 评估、低效设施现状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5.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5.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1	江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一企一策” 评估项目	80.00 万元
2	江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一企一策” 评估项目	80.00 万元
3	低效设施现状评估项目	35.00 万元

以上 3 个标包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兼中，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资格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17 楼 1702 室

3.3 方式：现场纸质文件领取。（1）纸质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100 元/套。（2）供应商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前须前往 <https://www.jstcc.cn> 平台（新版）注册（具体步骤请参考登录网页相关指南或使用手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

4000580203, 13696606237)。注册成功后登录 <https://www.jstcc.cn> 平台，点击屏幕左侧“项目搜索”，在搜索框中输入该项目的项目编号，点击关注后，线上支付并下载发票后，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后到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 1702 室领取纸质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可在系统平台自行下载，其效力与纸质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所需时间，供应商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注册关注，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售价：100.00 元/套

提醒：供应商必须在上述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及领取采购文件事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D 座 16 楼 16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D 座 16 楼 16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项目负责人）：石先生

电 话：025-83630811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联系电话：025-83248600、83249926、833073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民颀、潘翰林、姜瑶、陈诚

电 话：025-83248600、83249926、83307352

网 址：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江苏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 制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南、江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评估、低效设施现状评估项目
2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25-83630811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D 座 17 楼 联系人：鲁民颀、姜瑶、陈诚 联系方式：025-83248600、83249926、83249927
4	合格的供应商：具体要求见采购公告
5	澄清答复：对在磋商截止期前 5 日之前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答复；若澄清要求或相应的书面答复时间距磋商采购截止日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时间。
6	响应货币：本次磋商只接受人民币报价。语言：中文。
7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采购响应保证金，但必须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否则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磋商后 90 日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本（U 盘）：Word 和 PDF 版本，磋商响应文件须标注连续页码。 不同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地点：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D 座 16 楼 1602 会议室
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根据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作响应无效处理。
13	成交原则：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何一个标包或多个标包响应，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包中的排序均为第一或者递补第一，按照标包顺序下一个标包由后序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顺序替补，依次类推。 成交数量： 1 家/标包。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苏路支行； 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文件

1.1 本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单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亦称买方;供应商指具备相应资质的产品或服务的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成交供应商指最后成交的供应商,亦称卖方。

1.2 供应商应详阅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表式、条件和规范。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被拒绝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1.4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以中文书写。

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如须澄清采购文件的疑点,可用书面形式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但通知不迟于磋商采购截止日前5日以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距磋商采购截止日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用邮件等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3.1 在采购截止日5日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不论由于自己的考虑或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对采购文件用书面补充的方式进行修正。若书面补充与采购文件有冲突之处,以最后发出的书面补充为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不论由于自己的考虑或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采购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澄清要求或相应的书面答复时间距磋商采购截止日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时间。

3.2 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应以邮件、纸质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采购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采购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4.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文件资料往来,都应以中文书写。

4.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产品说明书、制造商授权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

4.3 任何不符合 4.1 至 4.2 项目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将被拒绝接受或视为无效响应。

5. 资格文件

5.1 供应商需要根据下列几项要求作资格介绍, 这些文件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起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3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必须有法人代表及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附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6. 技术合格文件

6.1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应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工作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工作计划、质量控制方案、服务措施等。

6.2 证明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说明书、图样或资料, 除此之外还可提供:

(1) 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2) 对于本项目构想的详细描述;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7.1 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3 报价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 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表中详细说明。**

7.4 技术、商务参数响应表, 供应商须按表填明对采购单位需求的响应情况。

8. 所供服务的价格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产品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都不予接受, 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供应商的报价表, 必须有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供应商在填写报价表时, 币制、金额单位要统一; 数字、文字要清晰, 不应涂改。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报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所有报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作响应无效处理。磋商响应文件中, 各单价及总价应填写至小数点后两位。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应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成本（服务费、员工工资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管理、业务培训费等）、出差费用（含食宿、交通等）、利润、风险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响

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含税），响应报价还应充分考虑采购文件、合同中的一切费用与价格。

9.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在成交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除采购单位变更采购需求外，服务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应含在报价中，确定成交后不予调整。

9.4 报价既要有总价，还要有服务的费用测算，即供应商必须报出总价及各项服务内容的分项明细价格，否则该供应商报价可能不被接受。

9.5 因供应商所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其安装质量的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而发生的额外的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9.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中对价格有影响的条款，进行报价。

9.7 供应商自行解决项目人员办公、食宿。

9.8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以人民币报价，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响应保证金，但必须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响应保证承诺书（格式附后），否则响应无效！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决定包括推迟磋商日期起90日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有效期，此类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的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提供供应商是合法的、有资格的并在成交后有能力执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2）提供产品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 （3）提供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 （4）其他说明。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形式

13.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须准备一式3份，并分别标以“正本”1份和“副本”2份，如果它们之间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都应用打字机或不退色墨水书写。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由原授权代表签署。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供应商应分别把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都用封套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和“副本”。

14.2 “报价表”必须另用内封套加以密封,放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套之中。

14.3 外封套和内封套上均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3) 采购文件编号;
- (4)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 (5) 供应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6) 写明磋商时启封。

14.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前,邮寄到或派人送交到指定地点。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3项的规定,以补充采购文件的形式推迟采购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都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磋商响应文件由于不可抗力遗失和损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过期磋商响应文件

在采购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或不启封退回给供应商(不可抗力除外)。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如果供应商书面要求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且在采购截止时间前(不考虑不可抗力)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符合第14项的规定,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后封送给采购代理机构。

17.3 除第19项情况外,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在采购截止时间以后进行修改。

17.4 在磋商采购截止时间后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18.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中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某点加以书面澄清和说明,但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这些资料经磋商采购小组认可后,可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审。

20. 符合性检查

20.1 在详细评审之前,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采购小组认定。磋商采购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0.3 凡遇计算错误应按下列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采购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

21.1 为了维护采购的严肃性,本次磋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的组织下,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磋商采购小组来进行;

21.2 供应商参与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前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实质性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1.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

22. 磋商采购小组成员

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不少于2人,最多3人)及采购人代表(不超过1人)组成磋商采购小组。磋商采购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参加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程序

23.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

购, 供应商可委派代表参加磋商, 磋商开始前将当众检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由磋商采购小组成员与参加磋商采购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3.2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采购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3.3 磋商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 即**磋商开始前报价（按本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并加盖公章）、磋商中报价（根据磋商情况, 可作为最终报价）及磋商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磋商开始前报价和磋商中报价将不向参加供应商公开。

23.4 磋商结束后, 磋商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然后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 则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磋商采购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 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4.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磋商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的响应文件。

24.3 磋商采购小组将允许修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4.4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的规定签字、盖章或进行其他标识;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以上的报价（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且必须注明何种报价为主方案, 何种报价为备选方案）;
-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不同报价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7) 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采购,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 在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磋商采购小组认定剩余有效报价无市场竞争性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磋商过程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并与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进行沟通, 并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逐一进行磋商。

磋商中, 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 磋商采购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 接到磋商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5.3 接到磋商采购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5.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磋商采购小组所有成员与每一家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明确采购需求之后要求所有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然后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指标评审, 按照得分由高到底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办法细则详见后附表。

26.2 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最后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磋商的权利。

27. 与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

除第 19 项的情况外, 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评审的任何活动, 并经磋商采购小组确认, 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考虑。

28. 最后审定

通过磋商并进一步检查供应商按第 12 项规定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 检查的结果必须是肯定的, 才是授予合同通知书的先决条件。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

磋商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的通知

29.1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用邮件的形式发出。

2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授予合同通知书后,应立即给采购单位代理人以“回执”,“回执”中应郑重保证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29.3 当成交供应商按第 31 项规定签订合同和协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通知所有未成交供应商。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授予合同通知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中采购单位服务需求及说明、合同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有关图表和说明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的80%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除此以外,成交供应商另需缴纳专家评审费用人民币贰仟元整;成交供应商拒不缴纳上述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3.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采购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4. 投诉

34.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4.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评审办法细则（标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小数点保留两位)。 其中: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比例 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2	拟派项目 组人员 (23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未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
		(4)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人。本项限评 5 人,最高得 15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仅计取较高职称分值)	15
		(5)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人,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6)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

3	业绩 (14 分)	(1)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区域性（全省、全市、区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绩效评估项目业绩的得4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2)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相关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1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0
4	设备 (8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监测类仪器及设备：光离子化检测仪（PID）、便携式 VOCs 分析仪或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风速仪、防爆手机。自有的得 2 分/项，租赁的得 1 分/项。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设备只计取一次，按高项计取。自有的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5	服务方案 (45 分)	(1) 对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服务总体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服务成果是否完全满足等。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科学合理的开展工作的，得 9 分； 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有缺陷，思路不够清晰，无法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9
		(2) 对工作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能够精准的描述出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得 9 分； 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的理解与分析较准确，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较具体的，得 6 分； 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不足、分析不全面、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具体的，得 3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9

	(3) 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人员组织保障到位，全部能够满足各阶段的检验要求的，得 9 分；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人员组织保障基本到位，较为满足各阶段的检验要求的，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人员保障一般，基本能够满足各阶段的检验要求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4)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可行，内容详实，章节条理清晰，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质量控制方案较详细可行，内容较详实，章节条理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质量控制方案不太详细可行，内容不太详实，章节条理不太清晰，方案针对性不太强的，得 3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9
	(5)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提出的服务措施，优于采购需求且有实用价值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措施，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实用价值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较有实用价值的，得 3 分； 无相关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9
合计		100

备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评标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 所有评审内容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虚假提供，如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成交后查有虚假，则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细则（标包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其中：（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比例 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2	拟派项目 组人员 (23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职称证书上未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为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
		（3）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
		（4）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人，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人。本项限评 5 人，最高得 15 分。（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仅计取较高职称分值）	15
		（5）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人，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
		（6）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

3	业绩 (14 分)	(1)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区域性（全省、全市、区县、工业园区）重点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绩效评估项目业绩的得4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2) 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相关业绩的得2分/个，满分10分。（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内容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10
4	设备 (8 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监测类仪器及设备：光离子化检测仪（PID）、便携式 VOCs 分析仪或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风速仪、防爆手机。自有的得 2 分/项，租赁的得 1 分/项。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设备只计取一次，按高项计取。自有的提供发票或购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5	服务方案 (45 分)	(1) 对服务总体方案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服务总体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具备良好的可操作性，服务成果是否完全满足等。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能科学合理的开展工作的，得 9 分； 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有缺陷，思路不够清晰，无法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9
		(2) 对工作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深刻、分析准确、能够精准的描述出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得 9 分； 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的理解与分析较准确，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较具体的，得 6 分； 对工作的重点及难点理解不足、分析不全面、对经常出现的各种问题及处理方案的描述不具体的，得 3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9

	(3) 对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工作计划进行评审。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人员组织保障到位，全部能够满足各阶段的检验要求的，得 9 分； 工作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人员组织保障基本到位，较为满足各阶段的检验要求的，得 6 分； 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人员保障一般，基本能够满足各阶段的检验要求的，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4) 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可行，内容详实，章节条理清晰，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质量控制方案较详细可行，内容较详实，章节条理较清晰，方案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质量控制方案不太详细可行，内容不太详实，章节条理不太清晰，方案针对性不太强的，得 3 分； 无相关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9
	(5)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措施进行评审。 提出的服务措施，优于采购需求且有实用价值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措施，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实用价值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较有实用价值的，得 3 分； 无相关措施内容的不得分。	9
合计		100

备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评标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 所有评审内容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虚假提供，如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成交后查有虚假，则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审办法细则（标包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其中：（1）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比例 10%扣除，监狱企业及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计。 （2）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若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2	拟派项目组成员 (24分)	项目负责人：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员级或正高级工程师得 2 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3）项目负责人具备环保工程师和环评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仅有一项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4）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 2 分，具有硕士学位的得 1 分，具有学士学位的得 0.5 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5）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的得 1 分/人，同时有环保类高级职称（人社部门认可）的加 1 分，最多得 10 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大气环境类专业的得 2 分/人，最高得 6 分。 （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 6 个月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同一人员提供多个职称证书的仅计取较高职称分值）	16
	综合实力 (10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供应商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	10

		供资质认定附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含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16 分)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企业或园区 VOCs 评估或治理项目的，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 VOCs 核查核算的，每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4	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基本概况的解读和分析；（2）对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 对项目理解全面、准确，认识深刻，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较透彻，认识较深刻，得 5 分； 对项目理解一般，认识一般，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程度不够，认识较差，不得分。	8
	对项目区域 熟悉程度 (6 分)	对投标人在项目开展地区域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对项目区域熟悉了解，充分掌握区域基本概况的，得 6 分； 对项目区域较熟悉，基本掌握区域基本概况的，得 4 分； 对项目区域熟悉程度一般，一般掌握区域基本概况的，得 2 分； 对项目区域不熟悉，不得分。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 合理性建议 (6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且可行的解决方案。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审：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合理全面的，得 6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比较合理全面的，得 4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建议比较合理、但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满足项目技术需求情况。根据工作的基本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方法，合理编制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技术需求的，得 8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技术需求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合理，部分满足项目技术需求的，得 2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可行性差，不得分。	8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 (6 分)	针对供应商的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工作流程逻辑关系清晰，工期进度计划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进度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明确，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工作流程逻辑关系较清晰，工期进度计划较	6

	合理，进度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明确，考虑较周全完整，较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一般，工作流程逻辑关系不清晰，工期进度计划基本满足需求，进度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切实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全，工作流程逻辑关系不清晰，工期进度计划不能满足需求，进度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可行性差，不得分。	
后期服务保障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迅速，后期服务保障充分，服务承诺全面，有定期与不定期工作汇报沟通机制的，得 6 分； 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承诺较全面的，得 4 分； 后期服务的响应时间慢，服务承诺不够全面的，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合 计		100

备注：1) 供应商必须逐条响应上述所有评审细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明评标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 所有评审内容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得虚假提供，如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成交后查有虚假，则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标段一：江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省市年度大气计划等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拟开展江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专项技术核查项目，包括技术评估、现场核查、培训指导等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接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完成江南片区（即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江宁、溧水、高淳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专项技术核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对不低于 40 家企业开展“体检式”技术帮扶，出具企业大气治理现状评估意见；
- 2、配合对除第一项以外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点位开展现场帮扶核查，帮扶企业不低于 100 家次；
- 3、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合计减排量高于 5 吨的入库减排项目开展技术评估并出具意见；
- 4、配合对不低于 20 个重点大气治理工程项目、资金奖补项目开展技术核查并出具意见；
- 5、对 2023 年度“一企一策”项目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回头看问题数不低于 30 个；
- 6、开展不低于 1 次大气治理培训；
- 7、形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报告须包含技术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发现的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工作。（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江南片区 VOCs 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提交帮扶总结报告，并组织专家对总结报告进行评审，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 万元；2024 年四季度再支付 15 万元；2025 年项目完成验收付剩余尾款。

标段二：江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省市年度大气计划等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拟开展江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专项技术核查项目，包括技术评估、现场核查、培训指导等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接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完成江北片区（即江北新区、浦口、六合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一企一策”专项技术核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对不低于 30 家企业开展“体检式”技术帮扶，出具企业大气治理现状评估意见；
- 2、配合对除第一项以外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点位开展现场帮扶核查，帮扶企业不低于 100 家次；
- 3、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合计减排量高于 5 吨的入库减排项目开展技术评估并出具意见；
- 4、配合对不低于 20 个重点大气治理工程项目、资金奖补项目开展技术核查并出具意见；
- 5、对 2023 年度“一企一策”项目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回头看问题数不低于 30 个；
- 6、对不低于 10 家重点石化、化工企业 LDAR 工作情况开展技术评估；
- 7、开展不低于 1 次大气治理培训；
- 8、形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报告须包含技术审查、现场核查等工作发现的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工作。（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并组织专家对总结报告进行评审，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30 万元；2024 年四季度再支付 25 万元；2025 年项目完成验收付剩余尾款。

标段三：低效设施排查项目

预算：人民币 35.00 万元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省市年度大气计划等要求，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拟对全市低效设施开展排查评估，包括技术评估、现场核查等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接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完成低效设施现状评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收集整理区域工业污染源相关数据，筛选优先检查的重点企业名单和重点关注环节，梳理形成南京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企业名单。
- 2、利用源清单、排污许可证副本等信息，了解待排查企业的生产工艺水平、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形成问题线索。
- 3、建立专业核查队伍，对列入排查名单的企业抽取不低于 65 家企业，围绕治理工艺适用性、装备质量、运行维护、监测监控等进行现场技术评估排查，形成问题清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 4、形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完成全部工作。（具体要求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提交总结报告，并组织专家对总结报告进行评审，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15 万元；2024 年四季度再支付 10 万元；2025 年项目完成验收付剩余尾款。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本章合同格式文本仅供参考，部分细节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在实际签订时另行约定，但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签署。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履行时间（期限）：

1.3 履行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____万元；2024 年四季度再支付____万元；2025 年项目完成验收付剩余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____片区 VOCs 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排查、形成问题清单、提出整改建议，提交帮扶总结报告，并组织专家对总结报告进行评审，通过验收。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江南、江北片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

“一企一策”评估、低效设施现状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

响应文件

（标包号 X：_____）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资格细则索引

序号	要求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4			

2. 评分细则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情况	页码
1			
2			
3			
4			

3. 业绩证明索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页码
1				
2				
3				
4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报价函、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报价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贵公司号采购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 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日,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报价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磋商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贵公司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采购,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贵公司不承担我们本次报价的费用。

6.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单位）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 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
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话）；
4. 成交后不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单位）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盖章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包号及标包内容：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第一轮报价）	项目负责人
标包 X： ____	大写： 小写：	
响应有效期	90天	
服务时间		
是否小微企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价格组成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					_____元	

注：1）此表由供应商自行填写；
2）报价合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及标包内容：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响应	具体说明（响应/偏离）
1			
2			
3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 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包号及标包内容：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技术响应	具体说明（响应/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注：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取指标较低的为准, 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 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不能通过简单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或简单标注“符合”“满足”。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二、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所有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承诺书

三、其它相关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
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以上格式不得更改（如更改本授权无效）。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正式员工（受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受委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该受委托人磋商响应过程中及合同谈判、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受委托人无权再次委托。

受委托人提交本授权委托书同时附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名：
性别：	性别：
年龄：	年龄：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受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反面
--------	--------

2. 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

3. 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注：附所有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时间：

4. 服务方案

方案由供应商自拟

5. 其它可以提供的关于本次磋商采购响应的证明材料

四、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如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